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单号: PZAG20244393000000001

鉴于投保人已向本保险人投保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并按本保险合同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同意按照《湖南省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的约定承担保险责任,特立本保险单为凭。与本保险有关的任何附加条款、特约条款、批单以及投保单等是保险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投保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地址: 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证件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 91110108668556439X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单位名称: 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邮编:

联系地址: 西三环北路89号11层A-03室

联系电话: 010-62143639

传真:

证件类型: 组织机构代码证 证件号码: 91110108668556439X

保障内容

按照《湖南省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保障项目:湖南省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金额:¥13,934,618.69元,累计责任限额:¥10,000,000.00元,每次事故法律费用责任限额:¥200,000.00元,每次事故免赔额:¥10,000.00元,每次事故责任限额:¥2,000,000.00元;

保险期间

共12个月,自2024年03月24日零时起,至2025年03月23日二十四时止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玖万零伍佰柒拾伍元零贰分 ¥90575.02元(其中:不含税保险费总计:85448.13元,增值税额总计:5126.89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特别约定

- 1、若承保营业收入小于实际营业收入时,保险公司按承保营业收入与实际营业收入的比例进行赔付(以下称“赔付比例”),具体计算公式为:若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小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时,保险人赔付金额=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金额×赔付比例;若被保险人依法应承担的赔偿金额大于等于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时,保险人赔付金额=保险合同约定的责任限额×赔付比例。
- 2、每次事故免赔额1万元或损失金额5%,两者以高者为准。

出单机构:出单中心分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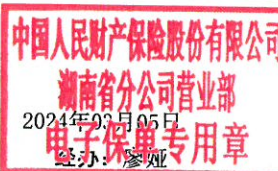
销售机构/中介机构:保险营销员

核保:肖旻

制单:熊双红

(盖章)

签单时间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保险单

保险条款清单

湖南省分公司注册资产评估师职业责任保险条款

